**附件4 山东大学第五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道要求与报名注意事项**

**赛事一：主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已获投资情况，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 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赛道二：红色筑梦之旅**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项目要求

各专业大学生应围绕“科技中国”“健康中国”“幸福中国”“教育中国”“法治中国”“形象中国”等主题，以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医疗健康、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智慧。要紧密结合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相关指示，参考《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8〕129 号）相关精神，探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消费扶贫”的路径与模式。

申报团队应结合项目要求自主开展相关活动，并参加全国各省份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需求对接活动，创新项目形式，拓展项目内容，形成项目成果。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参加全国、全省组织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相关活动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大赛报名注意事项**

大赛采取个人报名、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大赛的校内宣传推广与项目选拔，各学院团委书记（负责人）作为本次大赛各学院组织工作人员，负责推荐本学院优秀项目参赛。

有意向参赛的团队及个人应加入大赛官方QQ群：587648982（2019山大互联网+大赛）。参赛所需准备材料为：

1.报名表；

2.项目商业计划书（必须包含word详细版与ppt简介版两种）

3.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还需提交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照片；

4.授权专利、技术证明材料等辅助证明材料。

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报名通道开启后，参赛团队及个人还需在官网指定位置进行线上二次申报，届时大赛工作人员将在官方QQ群统一通知，请大家留意关注。